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287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5-0283

采购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287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5-0283

2.项目名称：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53.26792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3.267928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央空调系统维 保	53.267928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 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第四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0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第四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

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线上与线下流程相结合方式（即线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 118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010-61231111-2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联系方式：孙佳睿、郭玉婷、刘晶晶、李桐、李倩、李娟、朱艳梅、张书玲、卢雪 010-60624505-8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佳睿、郭玉婷、刘晶晶、李桐、李倩、李娟、朱艳梅、张书玲、卢雪

电话：010-60624505-8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04月29日10点00分 考察地点：另行通知。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中央空调系统维保</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央空调系统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央空调系统维保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磋商保证金 ZYZB-2025-0283”。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磋商保证金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未按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本项目不适用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u></p> <p>联系电话：<u>010-60624505-804；</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u></p> <p>说明：</p> <p>(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构递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p>(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p> <p>成交服务费账户</p> <p>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大望路支行</p> <p>账 号：152 786 061</p> <p>银行行号：3051 0000 1678</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5-0283”。</p>
/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		<p>本项目需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响应文件：</p> <p>磋商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2		<p>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4.3 在第 14.1 款、第 14.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4.3.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函中指定的地址。

14.3.2 注明磋商公告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4 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时间，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供应商超过指定

时间未能补正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5.3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见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p>	否

		<p>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否
14	附加条件	<p>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否
15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磋商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否
16	含义不明确	<p>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的情形；</p>	<p>是</p> <p>（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17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p>响应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p>	<p>是</p> <p>（不得超出响应</p>

		形；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响应文件中存在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得分
报价部分 (15分)	以有效且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此项得满分；其他供应商此项得分的计算公式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5% * 100	0-15分
相关业绩 (10分)	提供 2022 年 4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0-10分
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p>针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一)水源热泵机组维护保养、(二)空调补水泵及软化水箱更换安装、(三)2#热泵机组蒸发器维修、(四)4#热泵机组蒸发器及压缩机维修、(五)游泳馆二层空调机房送回风管及空调水供回水管道保温更换、(六)地下水源热泵机房阀门及压力表温度计更换(空调集分水器上所有阀门、热泵机房内所有压力表及温度计)(共计6大项)的响应程度。</p> <p>单项全部满足得3分，所有项完全满足得18分，漏报技术条款或未全部满足该项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须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如要求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如未提供，视为该条指标不满足。</p>	0-18分
项目团队	<p>考察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年龄、学历、证书及工作经验、人员构成合理性，技术水平综合评价，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1、项目负责人(6分)</p> <p>(1)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2分，专科以下0分；</p> <p>(2)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或暖通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其它不得分；</p> <p>(3)具有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2分，3年及以上1分，3年以下0分。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p>	0-13分

	<p>2、技术负责人（4分）</p> <p>（1）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1分，专科以下0分；</p> <p>（2）具有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1分，3年及以上0.5分，3年以下0分。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承诺书。</p> <p>（3）具有制冷设备维修工3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p> <p>3、团队人员组成（3分）</p> <p>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数量≥ 11人得3分，需提供团队人员简历表格格式自拟、身份证正单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不得分。</p>	
项目理解与分析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进行综合评分。</p> <p>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项目工作要求有准确的理解与把握，理解清晰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p> <p>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项目工作要求有比较准确的理解与把握，理解清晰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分；</p> <p>对项目的理解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把握项目重点难点的，得4分；</p> <p>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清晰，基本具有针对性，得3分；</p> <p>对项目理解清晰度及认知程度较欠缺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0—8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总体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工作环节衔接清晰紧密、内容丰富，符合本项目特征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p> <p>总体方案较完整、较可行、可操作、各个工作环节衔接较清晰、内容较丰富，符合项目特征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p> <p>总体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基本可操作、各个工作环节衔接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特征较能满足采购人</p>	0—10分

	<p>需求得 7 分；</p> <p>总体方案完整性欠缺、具备初步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各个环节衔接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完整、勉强符合项目特征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总体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初步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各个环节衔接缺乏清晰度、内容较少，不符合项目特征，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总体方案简单、不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各个环节衔接缺乏清晰度、内容较少，不符合项目特征，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空调清洗，维护及维修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的空调清洗，维护及维修的设备、人员及机械的具体服务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可行性强，能切实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得 8 分；</p> <p>提供的空调清洗，维护及维修的设备、人员及机械的具体服务保障措施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强，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得 6 分；</p> <p>提供的空调清洗，维护及维修的设备、人员及机械的具体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得 4 分；</p> <p>提供的空调清洗，维护及维修的设备、人员及机械的具体服务保障措施一般，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得 3 分；</p> <p>只提供了简单的服务保障措施，措施有较大漏洞或不可行，难以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8 分
安全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安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教育、安全防护措施、工作现场的环境装</p>	0-5 分

	<p>修成品以及客户物品的保护措施、安全用电、安全保卫工作预案、防火防盗及自带工具的安全警示等。</p> <p>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方案全面，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方案比较全面，措施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3 分；</p> <p>安全管理方案内容描述思路混乱，无具体措施，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现场设施和场所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况，编制应急响应预案，应急响应预案要包括可能出现的危险状况及处理紧急事务的必需的措施方案等，能迅速、有序、有效的开展应急救援行动，降低事故损失。</p> <p>编制应急响应预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5 分；</p> <p>编制应急响应预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及可行性较好，得 4 分；</p> <p>编制应急响应预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编制应急响应预案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存严重缺项或缺项，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0-5 分
培训方案	<p>依据磋商文件中培训要求，供应商出具相关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具体内容等，方案详细具体，与本项目空调使用、简单维修等契合，符合招标需求得 8 分；</p> <p>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具体内容等，方</p>	0-8 分

	<p>案具体，培训内容基本符合招标需求得 6 分；</p> <p>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具体内容等，方案片面，培训内容部分符合招标需求得 3 分；</p> <p>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具体内容等，方案存缺项或缺陷，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央空调系统 维保	53.267928	1 项	1.对水源热泵机组维护保养,2.空调补水泵及软化水箱更换安装, 3.2#热泵机组蒸发器维修, 4.4#热泵机组蒸发器及压缩机维修, 5.游泳馆二层空调机房送回风管及空调水供回水管道保温更换, 6.地下水源热泵机房阀门及压力表温度计更换（空调集分水器上所有阀门、热泵机房内所有压力表及温度计）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本项目工期为 2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支付方式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1. 对水源热泵机组维护保养, 2. 空调补水泵及软化水箱更换安装, 3. 2#热泵机组蒸发器维修, 4. 4#热泵机组蒸发器及压缩机维修, 5. 游泳馆二层空调机房送回风管及空调水供回水管道保温更换, 6. 地下水源热泵机房阀门及压力表温度计更换（空调集分水器上所有阀门、热泵机房内所有压力表及温度计）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主要维保方案中“★”号项标记的为成交方必须按方案要求执行项。

主要维保方案：

★（一）水源热泵机组维护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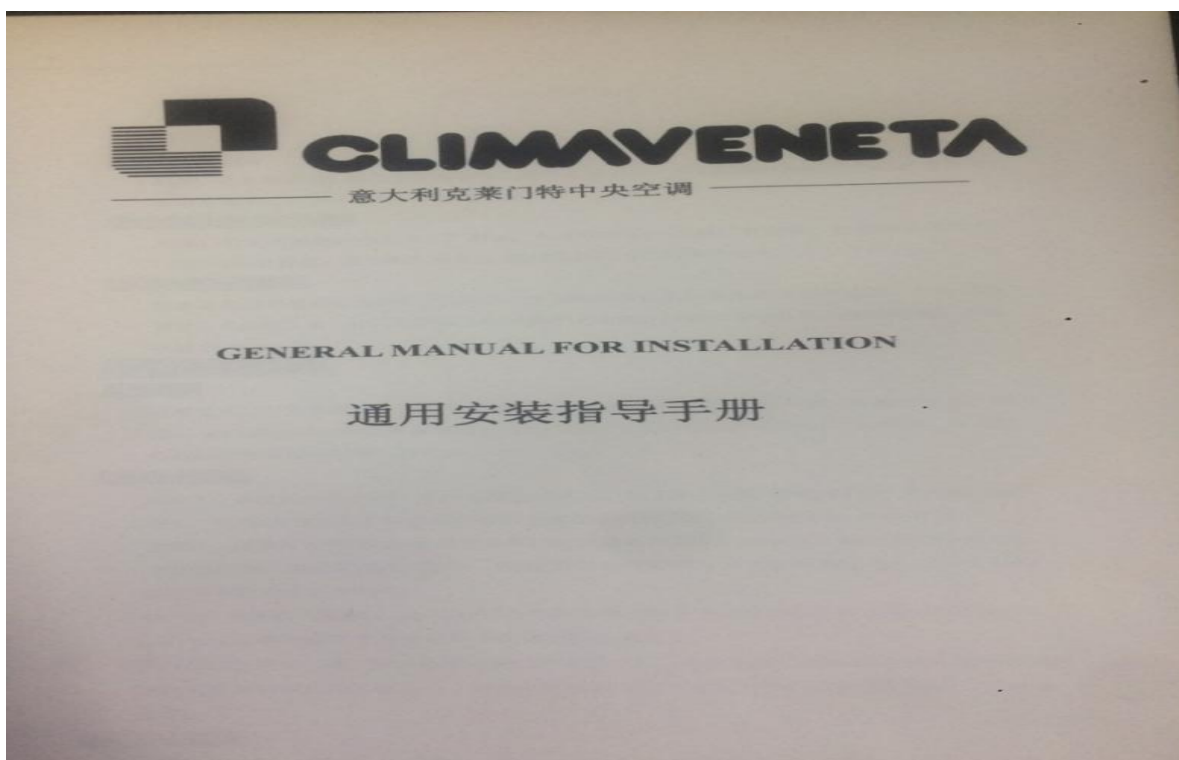
为了使水源热泵机组效率稳定、节能系数高、减少故障率等，需要定期对水源热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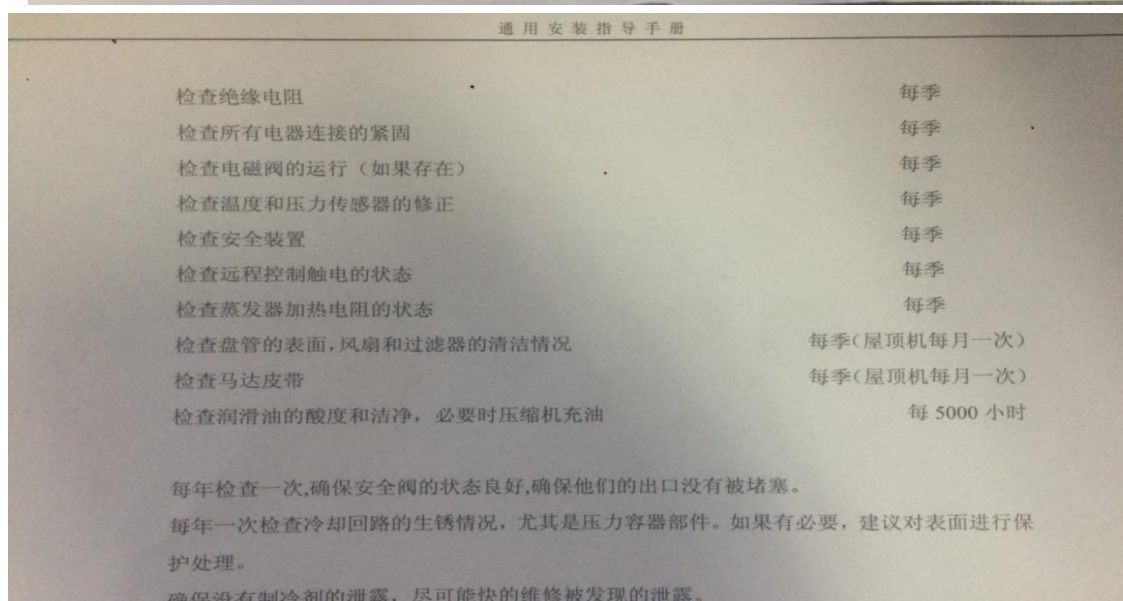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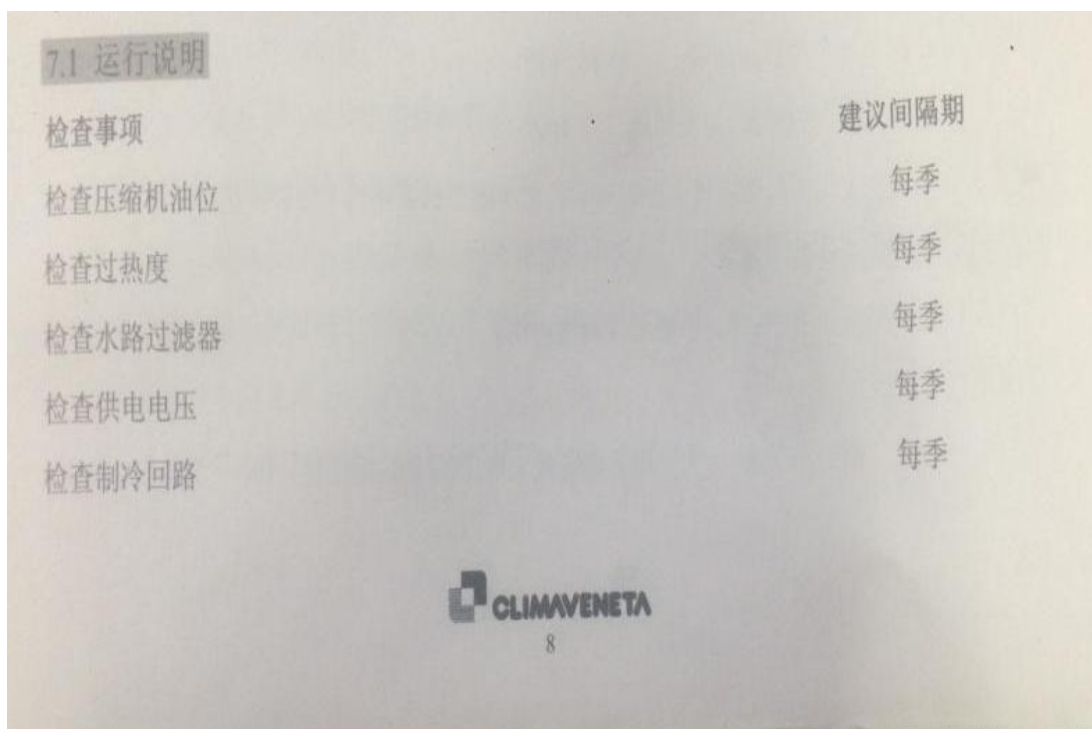
机组进行维护保养，更换压缩机冷冻油、更换制冷剂、更换干燥过滤器等，并提供保养报告。因保养不当或使用材料未达到专用设备保养要求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或更换费用。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其他及附属设备损坏需更换的或保养中引发的其他附属设备的损坏等所发生任何变化部分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内，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具体说明如下：

★1、水源热泵机组维护保养原因：

水源热泵机组为保证热泵机组效率稳定，节能高效，减少故障，必须定期对水源热泵机组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保养项目主要是更换压缩机冷冻油，补充制冷剂，更换干燥过滤器等工作。热泵机组做保养就和汽车做保养一样，必须定期做，根据《意大利克莱门特中央空调通用安装指导手册》热泵机组在运转两年或 5000 小时就必须对热泵机组做一次保养，中心热泵机组根据设备厂家指导手册要求每年运行 5000 小时以上，需对机组做一次全面保养。





★2、主要设备简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克莱门特水源热泵机组	PSRHH2202-R	2
克莱门特水源热泵机组	PSRHH2202	3

★3、主要更换材料明细: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	备注
----	------	----	----

1	压缩机冷冻油（克莱门特专用）	189L	
2	制冷剂（专用制冷剂）	15 瓶（30kg/瓶）	
3	干燥滤芯（D48）	40 个	
4	人工费	5 台	

★4、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备注
一	水源热泵机组维护保养要求		
	①机组年度维护保养	<p>对机组进行年度保养，分析、判断机组的各运行参数，及时排除故障隐患，确保机组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开机前保养项目如下：</p> <p>(1) 冷媒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冷媒泄露； 2. 更换制冷剂； 3. 记录视液镜的状态； 4. 更换干燥过滤器滤芯； 5. 检查制冷循环，确认处于正常平衡状态，各项参数均在机组正常范围内； <p>(2) 电脑控制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及清理电气控制中心； 2. 检查电气接线是否可靠连接； 3. 检查电脑各参数是否正常显示； 4. 检查各电脑板以及电脑启动控制程序是否正常，是否有误动作； 5. 检查各参数设定是否在正常范围。 <p>(3) 启动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电气接线是否可靠连接； 2. 检查电气控制中心的安全保护元件及主接触器接点磨 	

损情况；

3. 检查压缩机马达对地绝缘性是否良好；
4. 检查控制柜对地绝缘是否良好；
5. 清洁、清理电气控制中心；

(4) 压缩机系统

1) 检查压缩机电机组件

1. 测量和记录供电电压；
2. 用兆欧表测量和记录电机绕阻的绝缘电阻；
3. 检查润滑开启式电机；
4. 检查开启式电机驱动装置的定位状态；
5. 检查调整联轴器；
6. 检查密封情况；
7. 润滑需要润滑的部位。

2) 检查压缩机润滑油系统

1. 更换冷冻油；
2. 检查油泵，油封和油泵电机运行状态；
3. 检查加热器和恒温器；
4. 检查所有其它的油系统部件，如油冷却器，过滤器和电磁阀等；
5. 检查系统油量。

3) 检查启动器

1. 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2. 检查清洁接触器；
3. 检查连接机构；
4. 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5. 空载运行启动器（或在启动前）；检查状态指示灯。

4) 检查控制面板

1. 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2. 检查安全停机运行状态；

	<p>3. 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p> <p>4. 检查显示数据的精度和设定值。</p> <p>(5) 水系统</p> <p>1. 检查水系统各阀门是否正常开启；</p> <p>2. 检查水流开关是否正常；</p> <p>3. 检查水系统内是否有过多空气；</p> <p>4. 检查冷冻冷却水泵运行状况；</p> <p>5. 提供完整的维修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p> <p>(6) 冷凝器、蒸发器</p> <p>1. 检查水流量；</p> <p>2. 检查水流开关的控制情况；</p> <p>3. 根据运行记录参数分析热交换效；</p> <p>(7) 其它</p> <p>1. 对机组运行时各技术参数进行检查，如不正常，则给予修复；</p> <p>2. 提供机组年度维保记录及操作指导；</p>	
②机组定期维护保养要素	<p>(1) 油系统</p> <p>1. 检查润滑油、干燥过滤器；</p> <p>2. 检查油系统是否有泄漏；</p> <p>(2) 冷媒系统</p> <p>1. 检查冷媒泄露；</p> <p>2. 更换制冷剂；</p> <p>3. 检查制冷剂在冷凝器里的冷凝压力及冷凝器的效率；</p> <p>4. 检查制冷剂在蒸发器管内的蒸发压力及换热效率；</p> <p>5. 检查冷媒过滤器；</p> <p>6. 检查冷机过冷度及过热度参数状况。</p> <p>(3) 电脑控制系统</p> <p>1. 检查各传感器是否正常工作；</p> <p>2. 检查电脑各参数显示值是否正常；</p>	

3. 检查整定所有操作和安全控制装置。

(4) 启动柜及控制柜

1. 检查电源是否正常，电压是否波动过大；
2. 检查机组主接触器、触点情况；
3. 紧固各接线端子、整理线缆；
4. 检查机组进出水温度显示，蒸发压力、冷凝压力、排气温度显示值，检查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是否正常；
5. 对启动柜模拟检测。

(5) 压缩机系统

1. 用兆欧表测量和记录电机绕阻的绝缘电阻；
2. 检查压缩机的油位及油压是否正常，如不正常，则给予调整；
3. 检查压缩机运转情况；
4. 检查润滑油油位；
5. 检查油温及冷却膨胀阀工作情况；
6. 检查油泵和主机的起、停情况；
7. 检查机组是否有不正常的声响，震动以及高温；
8. 检查压缩机电机电流并与实际电力需求进行比较，是否有异常。

(6) 电机

1. 检查电机内部保护装置设定值；
2. 测量和记录供电电压；
3. 用兆欧表测量和记录绕阻的绝缘电阻；
4. 润滑开启式电机；
5. 检查开启式电机驱动装置的定位状态；
6. 检查调整联轴器。

(7) 水系统

1. 检查阀门，检查机组运行时各技术参数；
2. 检查冷冻水冷却水流量是否符合设计或厂家要求，并

	<p>及时调整；</p> <p>3.检查冷冻水温度设定点与实际出水温度是否符合；</p> <p>4.检查蒸发温度、冷凝温度及对应的冷冻水、冷却水进、出水温差情况；</p> <p>5.提供检查报告。</p> <p>(8) 其他</p> <p>1.检查用户操作程序和运行日志；</p> <p>2.检查机组运行状况并做记录；</p> <p>3.检查机组控制参数设定；</p> <p>4.检查供电电压是否正常；</p> <p>5.指导运行人员正确操作机组运行，及时沟通，解决现场实际问题；</p> <p>6.及时分析机组运行工况，并分析报告汇报甲方。</p> <p>7.维保中发现存在的隐患及已损坏设备需维修，维修费均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不在增加任何费用，并确保设备机组正常运行，质保1个供暖季。</p>	
--	--	--

（二）空调补水泵及软化水箱更换安装

具体说明如下：

★1、空调补水泵及软化水箱更换安装原因

①空调补水泵为屏蔽泵，内置电机，水冷降温。现运转年限长，内部石墨轴承、轴套、推力板等配件磨损严重，已无维修价值。空调补水泵担负着空调系统自动补水的任务，一旦空调补水泵出现问题，空调系统不能自动补水，空调系统将无法正常运行，造成安全事故，需更换。

②软化水箱：软化水箱在运行中多次发生渗漏事故进行补焊，原因钢板腐蚀严重，无法维修，一旦大面积渗漏会造成地下室积水，损坏其他设备，需更换。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在更换过程中发现其他附属设备损坏需更换的或更换中引发的其他附属设备的损坏等所发生任何变化部分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内，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主要维修材料明细：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	备注
1	空调补水泵 QPG80-315, L=50m ³ /h, H=32 米, N=7.5kw	1	
2	拆除安装人工费	1	
3	软化水箱 2000*1500*1500 (H) mm	1	
4	刷防锈漆 2 遍	2	
5	刷面漆 2 遍	2	
6	拆除安装焊接人工费	1	

★3、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备注
一	空调补水泵更换安装		
	空调补水泵更换安装	(1) 切断空调补水泵主电源； (2) 手动关闭空调补水泵进出水管道阀门； (3) 将管道内的水卸净； (4) 拆除补水泵电源连接线路； (5) 拆补水环泵泵体螺栓及进出口螺栓； (6) 拆除补水泵； (7) 采购订制同型号技术参数的新补水泵； (8) 安装新补水泵； (9) 连接补水泵进出口及泵体螺栓； (10) 连接补水泵电源线； (11) 打开就进出水管道阀门，合闸； (12) 调试运行。	
二	软化水箱更换安装		
	软化水箱更换安装	(1) 关闭软化水箱进水口阀门； (2) 打开泄水阀，将软化水箱内的水排空卸净； (3) 拆除与软化水箱外部连接管路；	

	<p>(4) 用气割拆除水箱并将报废水箱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存放；</p> <p>(5) 订制钢板；</p> <p>(6) 将钢板运至地下机房；</p> <p>(7) 现场重新焊接安装软化水箱；</p> <p>(8) 连接与软化水箱外部连接管路；</p> <p>(9) 打开软化水箱进水口阀门；</p> <p>(10) 补水试验，查找渗漏；</p> <p>(11) 确定无渗漏后，刷防锈漆 2 遍，面漆 2 遍；</p> <p>(12) 更换水箱中中发现存在的隐患及已损坏的附属设备，需更换，该费用均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不在增加任何费用，并确保设备机组正常运行，质保 1 个供暖季。</p>	
--	--	--

(三) 2#热泵机组蒸发器维修

具体说明如下：

★1、热泵机组蒸发器维修原因：

热泵机组蒸发器的主要作用是吸收热量、进行蒸发、降低温度。蒸发器是热泵系统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部件。如果蒸发器出现故障，整个热泵系统的运转就会受到影响，甚至导致系统无法正常工作，需维修。因保养不当或使用材料未达到专用设备保养要求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维修或更换费用。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其他及附属设备损坏需更换的或保养中引发的其他附属设备的损坏等所发生任何变化部分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内，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主要维修材料明细：

序号	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备注
1	蒸发器维修	克莱门特	意大利	1 台	C1 系统
	蒸发器低类专用铜	Φ9.52		6 个	

	管堵头				
	蒸发器专用密封垫	克莱门特		1 套	
2	氮气及辅材			1 项	其中包含氮气, 硅胶, 0 型圈, 保温, 清洗剂, 各类密封垫及密封胶等
3	机组调试费			1 项	
4	冷冻油	克莱门特专用		56.7 升	需换 2 次油
5	制冷剂	R22		5 瓶	
6	干燥滤芯	丹弗斯		8 个	
7	除水滤芯			8 个	

★3、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备注
一	2#热泵机组维蒸发器维修		
	2#热泵机组蒸发器维修	1) 在配电室关闭 2#热泵机组主电源并做好标记, 拆除热泵机组连接电源, 并挂上禁止合闸标识牌; 2) 拆除热泵机组配电控制柜, 为维修蒸发器提供作业空间; 3) 关闭蒸发器进出水阀门, 泄空蒸发器内的水; 4) 拆除蒸发器进水橡胶软接头, 在蒸发器进出水侧加法兰盲板; 5) 拆除蒸发器两端保温, 打开蒸发器两侧端板; 6) 用氮气对蒸发器铜管逐根吹扫; 7) 在水侧做盲板做系统氮气打压;	

- 8) 对铜管逐一进行打压检测;
- 9) 确定渗漏铜管数量, 并进行标记;
- 10) 根据渗漏铜管数量定制专用封堵铜堵头;
- 11) 对渗漏铜管断口处进行专业处理, 封堵其渗漏铜管;
- 12) 加工端板两侧密封垫, 并安装两侧端板;
- 13) 加工冷媒侧进出口法兰, 用氮气对蒸发器进行单独打压;
- 14) 确定无渗漏铜管后, 对每根铜管进行干燥及除污处理;
- 15) 对电气线路进行连接, 并检测连接是否正确;
- 16) 恢复安装配电柜, 将配电柜恢复至原位置;
- 17) 对制冷系统进行除水处理;
- 18) 连接蒸发器冷媒管路;
- 19) 用氮气对整体制冷系统进行打压查漏;
- 20) 保压 24 小时后, 保压压力为 1.2mpa, 确定保压情况;
- 21) 在配电室连接热泵机组连接电源, 送电;
- 22) 系统抽真空: 用真空泵对系统抽真空, 抽处系统内的水分, 定期更换真空泵油, 直至系统内没有水分, 最少不低于 48 小时;
- 23) 系统内无水分后加注制冷剂及冷冻油, 更换除水滤芯、干燥滤芯等;
- 24) 开机运行, 加注制冷剂, 更换数次冷冻机油及除水滤芯、干燥滤芯, 至达到符合要求;
- 25) 检测压缩机各项运行数据(三相电流、压缩比、过冷热度、排气温度等);
- 26) 维修结束, 出具维修报告。

	27) 维保中发现存在的隐患及已损坏设备需维修，维修费均在本次报价范围内，无任何增加费用，并确保设备机组正常运行，质保 1 个供暖季。	
--	---	--

(四) 4#热泵机组蒸发器及压缩机维修

具体说明如下：

★1、热泵机组蒸发器及压缩机维修原因：

①蒸发器：热泵机组蒸发器的主要作用是吸收热量、进行蒸发、降低温度。蒸发器是热泵系统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部件。如果蒸发器出现故障，整个热泵系统的运转就会受到影响，甚至导致系统无法正常工作，需维修。

②压缩机：热泵机组压缩机的作用是将低温低压的制冷剂气体压缩成高温高压的气体，从而推进制冷循环的进行。压缩机是热泵机组的“心脏”，其作用至关重要。如果压缩机出现故障，整个系统将无法正常运行，需维修。

蒸发器、压缩机等设备因保养不当或使用材料未达到专用设备保养要求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或更换费用。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其他及附属设备损坏需更换的或保养中引发的其他附属设备的损坏等所发生任何变化部分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内，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主要维修材料明细：

序号	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备注
1	蒸发器维修	克莱门特	意大利	1 台	C2 系统
	蒸发器低类专用铜管堵头	Φ9.52		10 个	
	蒸发器专用密封垫	克莱门特		1 套	
2	压缩机维修清单	CSH9573	德国	1 台	C2 压缩机
	烘干压缩机线圈	原厂		1 项	烘干、测试

	螺杆及滑块修复			1 项	修复
	压缩机密封垫	原厂		1 套	更换
	吊装费			1 项	
	维修费			1 台	
3	氮气及辅材			1 项	其中包含氮气, 硅胶, O 型圈, 保温, 清洗剂, 各类密封垫及密封胶等
4	冷冻油	克莱门特专用		56.7 升	需换 2 次油, 清洗压缩机, 每次 30 升
5	制冷剂	R22	美国杜邦	5 瓶	
6	干燥滤芯	danfoss		8 个	
7	除水滤芯			8 个	系统做除水处理
8	机组调试费			1 项	

★3、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备注
一	4#热泵机组维蒸发器及压缩机维修		
	热泵机组蒸发器维修	1) 在配电室关闭 4#热泵机组主电源并做好标记, 拆除热泵机组连接电源, 并挂上禁止合闸标识牌; 2) 拆除热泵机组配电控制柜, 为维修蒸发器提供作业空间; 3) 关闭蒸发器进出水阀门, 泄空蒸发器内的水; 4) 拆除蒸发器进水橡胶软接头, 在蒸发器进出水侧加法兰盲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拆除蒸发器两端保温，打开蒸发器两侧端板； 6) 用氮气对蒸发器铜管逐根吹扫； 7) 在水侧做盲板做系统氮气打压； 8) 对铜管逐一进行打压检测； 9) 确定渗漏铜管数量，并进行标记； 10) 根据渗漏铜管数量定制专用封堵铜堵头； 11) 对渗漏铜管断口处进行专业处理，封堵其渗漏铜管； 12) 加工端板两侧密封垫，并安装两侧端板； 13) 加工冷媒侧进出口法兰，用氮气对蒸发器进行单独打压； 14) 确定无渗漏铜管后，对每根铜管进行干燥及除污处理； 	
	<p>热泵机组 压缩机维 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压缩机吸排气连接管路； 2) 拆除压缩机连接线路，并做标记； 3) 搭设龙门架，安装滑轮组，倒链，为吊装压缩机做准备； 4) 将压缩机由热泵机组上缓慢吊下至地面； 5) 对压缩机进行解体维修； 6) 将阴阳螺杆在压缩机上拆除，对其修复破损量； 7) 修复滑块，并检测活塞部分是否漏气； 8) 对机体内部进行清洁处理； 9) 压缩机线圈拉至专业厂家做烘干处理； 10) 对排气桶进行专业处理； 11) 组装各部件（更换全部密封垫），反复调整螺杆间隙至符合设计要求； 12) 对修复的压缩机进行静态测试； 	

	<p>13) 压缩机维修完毕;</p> <p>14) 用龙门架将压缩机缓慢吊回原位, 更换吸排气密封垫;</p> <p>15) 对电气线路进行连接, 并检测连接是否正确;</p> <p>16) 恢复安装配电柜, 将配电柜恢复至原位置;</p> <p>17) 对制冷系统进行除水处理;</p> <p>18) 连接蒸发器冷媒管路;</p> <p>19) 用氮气对整体制冷系统进行打压查漏;</p> <p>20) 保压 24 小时后, 保压压力为 1.2mpa, 确定保压情况;</p> <p>21) 在配电室连接热泵机组连接电源, 送电;</p> <p>22) 系统抽真空: 用真空泵对系统抽真空, 抽处系统内的水分, 定期更换真空泵油, 直至系统内没有水分, 最少不低于 48 小时;</p> <p>23) 系统内无水分后加注制冷剂及冷冻油, 更换除水滤芯、干燥滤芯等;</p> <p>24) 开机运行, 更换数次冷冻机油及除水滤芯、干燥滤芯, 至达到符合要求;</p> <p>25) 检测压缩机各项运行数据(三相电流、压缩比、过冷热度、排气温度等);</p> <p>26) 维修结束, 出具维修报告。.</p> <p>27) 维保中发现存在的隐患及已损坏设备需维修, 维修费均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无任何增加费用, 并确保设备机组正常运行, 质保 1 个供暖季。</p>	
--	--	--

(五) 游泳馆二层空调机房送回风管及空调水供回水管道保温更换

具体说明如下:

★1、游泳馆二层设备机房维修原因：

通风管道及空调水供水管道为岩棉保温，现已脱落严重。在空调系统运行中造成漏水、漏气、能源损耗严重；暖气、冷气送不出去且保温层脱落也会造成空调供回水管道、空调送回风管加快腐蚀，需重新做保温。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在维保拆除过程中发现其管道及附属设备损坏需更换的或保养中引发的其他附属设备的损坏等所发生任何变化部分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内，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主要维修材料明细：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	备注
1	通风管道保温拆除	359.03 m ²	岩棉保温 5cm 厚
2	空调供回水管道拆除	2.87m ³	岩棉保温 3cm 厚
3	通风管道保温层安装	359.03 m ²	橡塑保温 3cm 厚
4	空调供回水管道保温层安装	2.87m ³	橡塑保温 3cm 厚
5	外缠玻璃丝布	496.38 m ²	
6	刷防水涂料 2 道	496.38 m ²	

★3、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备注
一	空调机房送回风口及空调供回水管道保温更换		
	保温拆卸	1) 搭设脚手架安装施工照明； 2) 拆除原保温（原保温材料为玻璃棉，外缠玻璃丝布）； 3) 拆除保温清理，运出厂外垃圾消纳；	
	送回风管道及空调水供回水	1) 首先要对风道及管道进行彻底清理，确保其表面无油渍、灰尘等，以保证保温材料的粘接力；	

管重做保温	<p>2) 使用保温胶水前，要对胶水均匀搅拌；</p> <p>3) 然后将保温胶水均匀涂在管道表面上，同时保温材料的拼接缝也要进行涂刷；</p> <p>4) 待胶水冷却 20~30 秒后，进行粘接，保温层纵横向接缝应错开，保温材料与管道表面要紧密贴合，无空隙；</p> <p>5) 保温材料采用 3cm 橡塑保温；</p> <p>6) 保温材料粘接完成后，外缠玻璃丝布，刷防火涂料 2 道；</p> <p>7) 维保中发现存在的隐患及已损坏设备需维修，维修费均在本次报价范围内，无任何增加费用，并确保设备机组正常运行，质保 1 个供暖季。</p>
-------	---

（六）地下水源热泵机房阀门及压力表温度计更换（空调集分水器上所有阀门、热泵机房内所有压力表及温度计）

具体说明如下：

★1、地下水源热泵机房阀门及压力表温度计更换原因：

阀门更换：集分水器上阀门起到截断调节各个空调末端楼层、办公区的作用。末端一旦出现问题需及时关闭支路，现阀门已关闭不严，无法调节流量，需更换。温度计、压力表是空调系统运行重要数据采集，分析运行情况的重要附属设备。现温度计、压力表腐蚀严重，读数不准，跑冒滴漏严重，需更换。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在更换过程中发现其他及附属设备损坏需更换的或保养中引发的其他附属设备的损坏等发生任何变化部分所产生的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内，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主要维修材料明细：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	备注
空调分水器			
1	涡轮蝶阀 DN200	2	

2	涡轮蝶阀 DN150	3	
3	涡轮蝶阀 DN125	3	
4	涡轮蝶阀 DN100	3	
5	涡轮蝶阀 DN50	1	
空调集水器			
1	平衡阀 DN200	2	
2	平衡阀 DN150	3	
3	平衡阀 DN125	3	
4	平衡阀 DN100	3	
5	平衡阀 DN50	1	
热泵机房内			
1	压力表 ϕ 100 1.6Mpa	66	压力表、表弯、铜球阀
2	立式水银温度计 DN15	31	0-150℃

★3、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备注
一	地下水源热泵机房阀门及压力表温度计更换		
	地下水源 热泵机房 内阀门及 压力表温 度计更换	1) 关闭与阀门相关的主要管道阀门； 2) 打开系统中的泄水阀，卸净系统中的水； 3) 拆除阀门管道部分保温，放在指定位置存放； 4) 使用适当的工具松开阀门连接处的螺栓或螺母； 5) 拆除需要更换的阀门、压力表及温度计；	

	<p>6) 采购同型号技术参数的新阀门、压力表及温度计；</p> <p>7) 使用正确的工具和技术将新阀门、压力表及温度计正确安装到位；</p> <p>8) 紧固连接处的螺栓或螺母确保密封；</p> <p>9) 安装完成后，补水进行打压试验；</p> <p>10) 再次检查所有的连接处是否紧固，并确保没有泄漏；</p> <p>11) 逐步恢复系统压力，确保系统正常工作；</p> <p>12) 检查阀门操作是否灵活，没有卡阻或异常现象；</p> <p>13) 检查压力表及温度计读数是否准确；</p> <p>14) 恢复阀门管道保温。</p> <p>15) 维保中发现存在的隐患及已损坏设备需维修，维修费均在本次报价范围内，无任何增加费用，并确保设备机组正常运行，质保 1 个供暖季。</p>	
--	---	--

注：采购需求中“★”号项内容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实际服务，如有偏离或未承诺视为无效投标，服务承诺实质性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服务承诺。

三、售后服务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须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产品售后服务不能低于原生产厂家的质保规定）。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货物验收后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4) 保证用户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的服务的情况，用户所在地之内的应在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用户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5) 对厂家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6) 货物设备或材料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现场为用户提供货物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7) 严格遵守投标（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8) 质量保修期满足国家《产品质量法》规定质保期年限，质保期为___年。

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四、对服务团队人员的要求

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成员（团队人员不少于 11 人）。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或暖通专业高工及以上职称，具有工作经验 5 年及以上，需具备良好的管理协调能力，对项目整体负责，并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制冷设备维修工 3 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工作经验 5 年及以上，需具备过硬的技术分析能力，把控项目重点难点。

服务团队应配备至少 3 名具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作业）的人员。提供人员清单、身份证、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作业），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对本项目有一定的了解，并针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理解与分析，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培训方案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合同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补充协议（续签协议）；
- 4、磋商文件（含补充、澄清文件）；
- 5、响应文件。
- 6、采购需求

一、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地点：_____

(二)服务内容：

1. 对水源热泵机组维护保养, 2. 空调补水泵及软化水箱更换安装, 3. 2#热泵机组蒸发器维修, 4. 4#热泵机组蒸发器及压缩机维修, 5. 游泳馆二层空调机房送回风管及空调水供回水管道保温更换, 6. 地下水源热泵机房阀门及压力表温度计更换（空调集分水器上所有阀门、热泵机房内所有压力表及温度计）等工作。

（三）服务人员配备：

本项目应具备运行、维修、保养团队，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11 人，以保证空调机组运行时机房的 24 小时运行巡视、维修、维护、保养等工作，并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团队人员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制冷设备维修工证或暖通专业职称证。

二、合同工期：25 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质保期根据国家《产品质量法》规定执行，质保年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项目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

三、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_____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全款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维保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50%的尾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三）该项目质保期____年，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设备运行正常，无息返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在预算编报申请经费过程中可能存在未发现的设备故障，成交单位在维保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服务具体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标准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七、甲方责任：

1. 负责协调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排水管道等，并满足中央空调系统维保项目现场维保需求；

2. 负责督促监理公司完成维保过程各项监理工作的义务；

3. 负责对接监理公司对施工现场的整体协调及维保管理工作；
4. 负责对接监理公司对维保项目的监督、检查，并全程监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情况。

八、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自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乙方必须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向有关部门缴纳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金，人身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一切费用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施工前，乙方负责制定中央空调系统维保实施方案，报甲方报备，若维保方案需要进行调整必须经过甲方审核通过。

3. 现场需办理动火证的，需进场前办理动用明火证。乙方制定详细安全施工方案，在切割、焊接等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需按价赔偿并购买安装。

4. 认真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在甲方规定的区域内施工，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5. 施工期间，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发生的一切事故，其后果及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工地应做到文明施工，自觉遵守纪律、保护环境卫生，施工现场应保持卫生良好，施工机械设备及现场材料布局井井有条。

7. 施工期间，如需夜间施工应有足够的照明，在危险地段应增设红灯标志，夜间施工如噪声过大影响他人休息，应立即停止。

九、违约责任

（一）在质保期间，如出现设备在更换改造后不能正常工作，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根据甲方考核标准，乙方服务发生重大过失，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的恶劣影响程度，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合同款项据实按天结算。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三）在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确认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四）为免争议，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合同到期的情况下，甲方无需提前通知乙方终止合作，双方合作在本协议合同到期的次日终止。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一、此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需盖骑缝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 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服务承诺（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如下：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项的要求进行维保、养护、更换、安装，因保养不当或使用材料未达到专用设备保养要求造成设备损坏的，由我方承担全部维修或更换费用。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其他及附属设备损坏需更换的或保养中引发的其他附属设备的损坏等所发生任何变化部分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内，我公司不再向采购人增加任何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
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